

國立中山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設置要點

2019年3月6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2019年3月20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 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本諸國際友好親善及贊助人才培育養成，對於各該地區之優秀年輕學子予以支援，以期實現全球年輕夥伴夢想之目的，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每年提供新台幣 60 萬元為獎學金。
- 三、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年甄選 6 名學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得備取 2 至 3 名。
- 四、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本校在校之本國籍學士班與碩士班且下一個學期仍在學非延畢之學生(在職生、延畢生及預定未來 1 年內留學 1 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 GPA 達 3.38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 前學期之操性成績等第達 A 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
 - (三) 近 1 年曾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例如：國際志工服務、國際專業競賽、國際企業實習...等)、曾參與國內社會服務或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
- 五、 繳交文件：
 - (一) 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履歷表。
 - (二) 在學證明。
 - (三)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 (四) 符合第四點第三項資格之證明文件。(若非中文，請附一份中文翻譯版本)
 - (五) 推薦函。
 - (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例如：日文檢定通過書、經濟弱勢證明...等)一至五項為必繳文件，第六項如無可免附。
- 六、 每年依學務處生輔組公告日期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七、 獎學金評選：本獎學金之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為審查委員。委員不克出席時，可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八、 獎學金發放：本獎學金分 2 期發放(9 月及隔年 1 月)，每期發放新台幣 5 萬元且獲獎學生須依規定於當年 9 月 10 日前繳納下列文件始得發放。

(一)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二) 學習報告書：

文字報告-(A4-2 頁，字型大小 12，行距單行間距)目前的學習計畫、獲獎心得報告、社會服務、課外活動或實習經歷等。

照片-(A4-1 頁，至少 6 張照片)獲獎期間參加的社會服務、課外活動或實習經歷的照片。

九、 獲獎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喪失獲獎資格，自喪失資格月份起停發獎學金，停發金額按照所占月份之比例計算之，獎學金補助期間為申請年度 4 月至隔年 1 月止，停發之金額將改由備取遞補領取：

(一) 學生因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而離校者。

(二)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時。

(三) 領有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

(四) 學業成績或品行轉趨不良時或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之行為時。

十、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時，將喪失獲獎資格，並需返還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十一、 獲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十二、 受領本獎學金者，於獲獎期間不得再受領校內其他捐贈獎助學金。

十三、 本要點經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同意及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